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22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人數調查表。2、計算表。3、證明書。(1060022124_Attach000.xls、1060022124_Attach001.xls、1060022124_Attach00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(如附件)，請於106年3月13日前將相關資料(共3種紙本表單)核章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規定調查需補助午餐費之學生，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所稱貧困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二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三)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

106/02/03



(四) 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二、請貴校確實調查說明一中(三)(四)之貧困學生身份，本調查表為本府審查寒暑假貧困生午餐補助之依據。

三、105學年第2學期需填妥3種表單(如附件)，另為方便學校調查，特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表格(附件3)線上作業，學校請先填報新生學生資料及核對舊生學生資料(班級、姓名)是否無誤，再於午餐網站線上匯出後作業(步驟→貧困退伙/105學年度第2學期填報/匯出word總表)。

四、為減少資源浪費，請午餐秘書開學後每日確實於午餐網站填報貧困退伙人數，並請於次月5日前做「確認」點選上個月報表，系統才會將上個月學校退伙資料由學校端整筆上傳至本府，請學校務必配合作業期程，以利期末報部核結事宜。(步驟→貧困退伙/確認上個月報表)。

五、本學期用餐天數自106年2月13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，共計96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2-03
15:34:24
電子公文
章